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怡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 住○○市○○區○
○街0號00樓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何宣鎰 住○○市○○區○
○路00巷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送達代收人 李賢慧 指定送達處所：南
港○○○○○○○○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9 代 理 人 唐曉雯

1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怡蓁准予復權。

14 理 由

15 一、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6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17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一
18 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
19 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0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經本院於
22 民國112年6月5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自112年6月5
23 日16時許起開始清算程序及由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24 序，於113年3月7日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
25 字第13號為終結清算程序裁定後，為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
26 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裁定應予免責，且上開免責裁定
27 已於113年12月17日確定，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
28 第2款規定為聲請等語。

29 三、經查：上開聲請人所主張事實，已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
30 2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20號、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112年
31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113

01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聲請人聲
02 請復權，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自屬有據。

03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8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蔡芬芬